

证券代码:0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70

优先股代码:140004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0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优先股全部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8月13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1年8月16日
优先股赎回到账日:2021年8月16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发行第二期优先股1,00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4”)。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后,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提前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有关晨鸣优02赎回的信息如下:

一、通过赎回优先股股票方案的程序

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1年7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全部赎回晨鸣优02。

二、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 有关日期

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1年8月13日
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13日
优先股停牌起始日:2021年8月16日
优先股赎回到账日:2021年8月16日
(二) 赎回规模

(三) 赎回规模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5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0日在成都东城南路上96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本次会议表决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推荐发行招股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公司普通股(A股)的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法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缴款日期:《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下同)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上取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融资、配股或回购等限制性权益事项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派息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届时,监管部门对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0股,不超过(含)70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发行期间总发行额,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回购等限制性权益事项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6. 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证券发行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推荐发行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5%(含5%)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特定发行对象,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用于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金额
1	资本中介业务投入	不超过20亿元
2	证券销售业务投入	不超过20亿元
3	全资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20亿元
4	偿还本行本行综合授信	不超过20亿元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不超过20亿元
合计		不超过20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由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

1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程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13. 决定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14. 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有关的其他事宜;制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并监督该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具体安排并实施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投资实施计划、投资项目自筹与配分金额使用调整等;

15.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监管机构的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内之内,在需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等);

16. 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8. 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后有新的法规和监管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有权对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作出非公开发行方案变更处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晨鸣优02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10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全部赎回晨鸣优02。

(三) 赎回价格

晨鸣优02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固定股息(5.17元/股,含税),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5.17元/股(含税)。

(四) 赎回时间

晨鸣优02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1年8月16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顾文江、石鑫

3. 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赎回第二期发行的优先股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赎回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一) 公司将于2021年8月12日前将赎回款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赎回款于2021年8月16日划付至2021年8月13日登记在册的晨鸣优02 股东的资金账户。

(二) 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载,赎回后,晨鸣优02 股数为0。

(三) 根据优先股赎回计划安排,晨鸣优02将于赎回日后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的资格要求,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和筛选;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则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的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有关董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0,000股(含本数)。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024,359,310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根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主要假设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3,024,359,31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000,000股(含本数),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达到3,724,359,310股;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该2,200,000,000元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将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期间为准。

4.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264,02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100,044元,假设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2020年持平。假设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1年增长三种情况预测:(1)持平;(2)增长5%;(3)增长1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要素的影响。

(二) 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持平;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假设不发行	假设发行	假设不发行	假设发行
总股本(万股)	302,435.93	302,435.93	372,435.93	372,4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264.02	186,264.02	186,264.02	186,26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100.04	179,100.04	179,100.04	179,10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6	0.616	0.526	0.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6	0.616	0.526	0.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2	0.592	0.526	0.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2	0.592	0.526	0.526

2. 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率为10%;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假设不发行	假设发行	假设不发行	假设发行
总股本(万股)	302,435.93	302,435.93	372,435.93	372,4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264.02	186,264.02	186,264.02	186,26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100.04	179,100.04	179,100.04	179,10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6	0.616	0.526	0.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6	0.616	0.526	0.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2	0.592	0.526	0.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2	0.592	0.526	0.526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用于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配置资金,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各项业务,然而,募集资金从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随着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将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发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用于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公司将积极配置资金,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各项业务,然而,募集资金从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随着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将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发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用于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不变,公司将积极配置资金,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各项业务,然而,募集资金从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随着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将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配发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具体内容:以公司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分配47,183,250.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2020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说明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说明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L、ROFIL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款;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8月19日。

(一) 公司具有优秀的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公司人才结构,现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国际化人才团队。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对国内外证券市场有深刻理解。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本,是业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以“业务支撑、组织赋能、人才培养、文化驱动”为目标,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发展体系,致力于塑造学习型组织氛围,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助力员工职业发展,实现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此外,公司每年均组织人才盘点,数据反馈有能力与潜力有优势的优秀人才。基于人才盘点的结果,跟进高潜人才的发展与保留,通过培养、晋升、轮岗、薪酬激励等多种方式保留高潜人才。针对后项“干部梯队”,实施专项领导力发展项目“朝阳计划”,针对新任干部,实施专项领导力发展项目“启航计划”,为公司的人才储备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坚持以金融科技业务转型升级;公司依托金融科技股的迭代更新,深挖数据价值,充分发挥金融科技手段为客户提供全面财富管理服务,打造更稳定、更智能的客户平台和普惠员工展业,实现业务智能(化管、提升客户体验及员工服务效能;通过量化平台和大数据分布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做深“产、销、服”产品-服务的精准匹配;以智能化、精准化、个性化提升“人、工、联动效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控工作,建立了全面、全员、全流程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形成了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以保障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防范风险可控,可承受。并且公司不断加大对合规系统的优化与投入,进一步推进风险管理流程规范化、自动化,对公司的各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三) 公司的市场储备充足
在市场储备方面,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各项财务指标持续增长,各项业务排名持续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达676.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达224.65亿元。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多项指标及市场占有率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公司秉持稳健经营理念,并坚持“让金融服务更高效、更可靠”的使命和“成为举足轻重的金融服务机构”的商业愿景。作为业务范畴覆盖全国的综合类券商,公司积极推动重点业务条线转型发展,布局创新业务领域并获取创新业务牌照,公司深耕互联网证券业务及快速拓展扩大零售客户规模,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升级,通过打造客户中心、通过打造客户中心及深耕财富管理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具个性化的服务支持;以及深耕行业、产业布局、沉淀上市并购深度经验,以及创新结构融资产品模式,来服务和解决企业客户全周期的融资需求及难题,公司整体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六、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获得有效的管理及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 加强内部控制,优化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三) 保持稳健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严格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具有完善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给予股东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七、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承诺的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应管理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